

109 年下半年戶政案例研討會

臺北市戶政案例彙編

印鑑、遷徙、變更、更正、撤銷、註銷、國籍、
門牌、國民身分證、統號重複、其他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編印

目 錄

壹、分組項目：原住民取用傳統姓名登記

01-01-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5

貳、分組項目：撤銷廢止委託監護登記

02-01-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6~14

參、分組項目：戶籍更正登記

03-01-大同區戶政事務所.....15~19

03-02-大同區戶政事務所.....20~26

03-03-中正區戶政事務所.....27~32

肆、分組項目：門牌增、併編登記

04-01-中正區戶政事務所.....33~42

壹、分組項目：01-01 原住民取用傳統姓名登記

蔣主任宜君. 邱灑惠

一、事實陳述：

本案係本轄居民侯○全先生與配偶高○怡女士之新生兒於109年6月18日出生，高女士具排灣族山地原住民身分，姓名係採漢人姓名並列傳統名字羅馬拼音為 Aruway Kadjal javan。

侯先生及高女士至本所欲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並表示小孩欲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為「淳安·侯·卡達加灣」以取得原住民身分。

二、法源引述：

(一) 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二) 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前段：「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

(三)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0年7月15日原民企字第1001036437號函說明二略以：「臺灣原住民各族傳統

名制」係經本會調查各民族傳統名字制度之文化慣俗後所訂定。是以，當事人申請登記傳統名字時，除舉證所屬之各該部落之傳統名制有其他特殊文化慣俗者外，其登記形式原則均應按「臺灣原住民各族傳統名制」之調查結果登記之。

(四)內政部106年7月31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671號函說明二、(二):「當事人之傳統姓名應符合其文化慣俗，倘有疑義，得依原住民族委員會92年10月8日原民企字第0920029283號函規定，應確認其民族別，再請該族專家或者耆老協助查明其傳統姓名之取名方式是否符合該族傳統文化。」

三、問題討論：

(一)疑義所在

經查排灣族傳統名制類型，係為「個人名+家屋名」之家屋名制，本案新生兒擬取用之個人名「淳安·侯」，似有漢式姓名之疑慮，另再查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政大原住民族研究中心「101年度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登記」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成果報告原住民族人名譜，「淳安·侯」亦未見於該名譜中，尚難認為其符

合排灣族文化慣俗。

(二) 處理原則

本案侯○全先生與配偶高○怡女士堅持新生兒姓名「淳安·侯·卡達加灣」確為排灣族傳統名字，爰向民眾說明其可提憑經該族專家或者耆老出具之證明文件，或由本所行文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後再辦理出生同時取得原住民身分登記。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無。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 1、經本所電詢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先委婉勸導民眾宜取用符合該族傳統文化之傳統姓名申報戶籍登記，如仍有認定疑義可函請貴委員會協助認定，爰於請示本府民政局後，由侯○全先生書寫申請書，再由本所行文請示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時副知民政局。

2、經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8月18日原民綜字第1090048353號函復略述如下：

(1)、按原住民身分法(下稱本法)第4條第2項規定：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次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前段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依上開條文規定，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以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傳統名字應符合該族文化慣俗。

(2)、查排灣族傳統名字之文化慣俗，係以「本人名接續以家屋名」為其名制結構。是以，未符合前開名制結構之名字登記申請案件，均難認為符合排灣族文化慣俗。

(3)、又查排灣族傳統名字之文化慣俗，其「本人名」應由當事人依據所屬部落傳統規範取用之，行政機關固應予以尊重，惟若顯以「漢名」或「漢式姓名」權充「本人名」者，尚難認為符合排灣族文化慣俗。

(二) 實務建議

由於原住民各族傳統名字的命名規則不一，受理民眾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以取得原住民身分時，不僅需了解各族傳統名制，亦需審認是否符合該族文化慣俗，且民眾對傳統名字的認定易與戶政機關有所出入，而質疑戶政機關之審認標準，造成受理上的困難，透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明確之函示，有助爾後此類案件之辦理依據。

(三) 決議

原住民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以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傳統名字應符合該族文化慣俗，若對該傳統名字有疑義，可向原住民族委員會詢問。

貳、分組項目：02-01 撤銷廢止委託監護登記

洪主任育懷. 段雅馨

一、事實陳述：

(一) 本案撤銷廢止委託監護登記申請人李○綦為未成年人李○霖、李○萱、李○誼、李○運等4人之祖母，未成年人之父親李○輝與母親吳○琦於90年7月10日結婚、102年12月11日兩願離婚，並由父親李○輝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父親李○輝多次進出監獄服刑，95年11月間再次入監，李○綦女士於105年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庭提出停止吳○琦、李○輝親權之請求。

(二) 該停止親權事件，於105年2月22日，李○綦女士與李○輝調解成立，李○輝同意對於未成年子女李○霖等4人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委託由李○綦女士行使之，並同意未成年子女李○霖等4人與祖母李○綦同住，期限至110年2月28日止，相對人李○輝於前開委託期間不得任意終止委託監護之約定。

(三) 父親李○輝於108年8月12日向本所申請廢止委託監護，經本所於108年8月12日辦理廢止委託監護登記完竣。108年10月3日祖母李○綦女士委任律師向本所提

出撤銷廢止委託監護登記之申請，經本所報本府民政局請內政部解釋系爭爭議，嗣後依法駁回李○綦之申請，其不服而提起訴願，經本府法務局109年6月24日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並另為處分，本所遂依該決定書理由要旨，通知李○輝提出與李○綦間終止委任契約之書約或法院就此事件另為之裁判，終因李○輝逾期未提出相關補正，本所遂撤銷廢止委託監護登記，而回復原委託監護登記內容。

二、法源引述：

- (一) 民法第1092條：「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 (二) 法務部97年7月15日法律決字第0970018794號函、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718號判決略以，父母即委託人依民法第1092條所為之委託，得隨時撤回。
- (三) 戶籍法第11條規定，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次按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復按同法第46條規定略以，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

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未按法務部90年12月6日法律決字第045449號函略以，戶籍法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與法律上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有直接利害關係者而言。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 1、 本案因雙方於調解成立內容，特別提及父親李○輝於委託期間不得任意終止委託監護，其效力為何？是否即限制親權人不得依民法第1092條之規定隨時終止委託監護之權利不無疑義？
- 2、 另撤銷應以本人為申請人，於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本案祖母李○綦是否係因李○輝辦理廢止委託監護登記，即受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損害？而具有利害關係人之適格身分，可得申請撤銷廢止委託監護登記？

(二) 處理原則

本案雙方於調解成立內容，特別提及父親李○輝於委託期間不得任意終止委託監護之約定，是否即限制親

權人不得依民法第 1092 條之規定隨時終止委託監護之權利不無疑義？爰由本所向本府民政局函轉內政部請示；並依相關函釋而為駁回李○綦之申請。本案經李○綦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撤銷本所之駁回處分，本所遂另依訴願決定書另為處分。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現行民法規定因父母離異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或父母均不適合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甚或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固可引民法第 1055 條之 2 而為選定監護人，甚至依民法第 1090 條停止父母之親權，再依民法第 1094 條由法定監護人或由法院選定監護人而為未成年子女之監護。

法院依家事事件法就此類案件而為審理時，若於雙方進行調解程序時，改以委託監護之約定代替相關監護規定，固能解決紛爭。但如其約定條款部分內容已逾委託監護之範圍一如概括約定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委由受委託人行使，或限制父母不得隨時終止委託監護，就該調解筆錄依家事事件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

第2項規定，家事事件之調解，就其他得為處分之事項，經當事人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其調解成立者，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戶政機關是否全盤接受而依調解筆錄內容如實登記，或只為部分內容登記，甚或登記後再為廢止委託監護登記時（如本案），皆易再生紛爭。

四、結論

（一）本案處理

108年10月3日祖母李○蓁女士委任律師向本所提出撤銷廢止委託監護登記之申請，經本所報本府民政局請內政部解釋，經內政部109年3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90109971號函、法務部109年3月13日法律字第10903505000號函、司法院秘書長109年3月2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90005615號函略以：「(1)按民法第1092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依該條規範意旨與內容，並非無父母或父母不能行使親權之情形，而是父母一時性地將特定事務委由他人代為行使，受委託人只是輔助父母行使對未成

年子女所應負擔之權利與義務，因此父母仍保有親權人之地位(本部102年4月11日法律字第10203503100號函參照)。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不因法院調解成立委託監護而影響其行使，委託監護實質上乃屬委任契約之一種，因此行使親權之父母仍可隨時終止其委託監護(林秀雄著，親屬法講義，2018年9月4版，第345頁至第346頁；司法院秘書長103年5月1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30010100號函參照)。(2)次按家事事件之調解，就其他得為處分之事項，經當事人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其調解成立者，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家事事件法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關於本件涉及法院就宣告停止親權事件所做成之調解筆錄，其中調解內容載明「相對人(即行使親權人)於委託監護期間不得任意終止委託監護」約定，行使親權人得否不受拘束，隨時終止委託一節，案經轉據司法院秘書長109年3月2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90005615號函復：「有學者認委託監護實質上乃屬委任契約之一種，因此行使親權之父母仍可隨時終止其委託監護，惟此部分涉及具體個案情

形及實體法律解釋問題；至於行使親權之父母嗣後向戶政機關辦理廢止委託監護登記，是否屬調解成立後事實狀態之變更，而得予辦理部分，則屬戶政機關受理當事人聲請廢止委託監護登記時，應依權責認定之事項。如當事人間有爭執，宜循法定程序救濟，本院未便表示意見。」(3) 經查本件李○蓁女士與李○輝先生雖於105年2月22日法院調解筆錄中載明「相對人（即行使親權人）於委託監護期間不得任意終止委託監護」約定，因委託監護實質上乃屬委任契約之一種，父母仍保有親權人之地位，行使親權之父母仍可隨時終止其委託監護。另李○輝先生於108年8月12日申請廢止委託監護亦提及先前係因入監服刑而委託監護予李○蓁女士，現已可以照顧小孩，故而終止委託監護，應屬調解成立後事實狀態變更情形，亦歎難辦理撤銷廢止委託監護登記。另依司法院秘書長109年3月2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90005615號函略以，如當事人間有爭執，宜循法定程序救濟。」本所並據上述相關函釋駁回其申請。

李○蓁不服而提起訴願，經本府法務局訴願決定撤銷

原處分並另為處分，本所遂依決定書理由要旨，確認李○綦為適格申請人，並通知李○輝提出與李○綦提前終止委託監護之協議書或法院就此事件另為之裁判書，因雙方事後始終未達成提前終止委託監護之協議，李○輝逾期亦未提出法院就此爭執之相關裁判，本所遂撤銷廢止委託監護登記，而為回復原委託監護登記。

（二）實務建議

委託監護如為父母一時不便行使，就未成年子女生活照顧事項委託他人為監護，若事後父母欲提前終止該委任契約時，程序上應由父母踐行已通知他方終止委任契約，再憑辦理廢止委託監護登記。如係經法院審理未成年子女相關監護案件而為之調解筆錄—其事涉司法權，父母如欲提前終止此委任契約，宜請當事人自行協議，如當事人間協議不成，仍請當事人依司法程序解決爭議後，再憑辦理廢止委託監護登記。

（三）決議

家事事件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家事事件之調解，就其他得為處分之事項，經當事人合意，

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其調解成立者，與確定
裁判有同一之效力。父母如欲提前終止此委任契
約，宜請當事人自行協議，如當事人間協議不成，
仍請當事人依司法程序解決爭議。

參、分組項目：03-01 戶籍更正登記

林主任蕙雅. 魏課長淑珍

一、事實陳述：

(一)緣起：申請人黃○夏女士之父林○溝於民國63年間死亡，惟當事人林○首光復後初次設籍時申報配偶姓名為「林○溝(歿)」，顯與事實不符。申請人為辦理地籍清理價金申領事宜(原登記名義人林○，申請人之祖父)，持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向本所提出更正之申請。

(二)案查當事人林○首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明治37年(民前8年)養子緣組入戶為林○水之「媳婦仔」，大正12年(民國12年)與同戶內戶長林○之七男林○溝(即林○水之姪)結婚，昭和14年(民國28年)寄留至本轄下奎府町1丁目70番地劉○勇戶內。光復後初次設籍由戶長劉○勇申報當事人姓名「林○首」、配偶「林○溝(歿)、劉○勇(存)」，光復後第一份謄本稱謂登載「妻」，當事人於民國72年間死亡。

(三)次查關係人林○溝戶籍資料，大正12年與同戶內當事人林○氏首(叔父林○水之媳婦仔)結婚，嗣於昭和12年(民國26年)婚姻入籍為戶長林○土養女林氏○春

(申請人黃○夏之母)之招婿，復於林氏○春昭和17年(民國31年)死亡後，於昭和18年(民國32年)與林氏○甘結婚。關係人林○溝於民國63年間死亡。

二、法源引述：

- (一) 戶籍法第22條：「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 (二)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列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
- (三) 戶籍法第46條：「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
- (四) 法務部109年1月2日法律字第10803514610號函釋略以：關於日據時期臺灣完全有效成立之婚姻，其婚姻關係之解消事由包括配偶死亡、離婚、婚姻之撤銷。又日據時期原則上不得重婚，重婚屬於撤銷婚姻、裁判離婚之事由。另關於日據時期之戶口調查簿，其登

記內容固有相當之證據力，但戶口調查簿非法律上身分之登記簿，身分關係之發生或終止，不以申報戶口而發生效力，無論協議離婚或裁判離婚均無須為戶籍上之登記，而係分別於協議成立及判決確定時發生效力，使婚姻關係終止。……雖然直至林○溝死亡時，於戶口調查簿並未記載林○溝是否有與林○首解消婚姻關係之內容，惟其婚姻關係是否解消，尚非僅以其是否申報戶口做為認定，況上開登記內容似亦與日據時期不得重婚之原則不符。至於本件林○溝死亡時，其與林○首究否有撤銷婚姻或離婚等婚姻關係解消之事實，以及其婚姻關係是否仍然存續？因涉及戶政登記之個案事實調查及認定事項，且來函所述事實尚有未明，仍請貴部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及第40條規定，本於職權卓處。

三、問題討論：

(一)疑義所在

1、本案當事人林○首與關係人林○溝間，若於日據時期有「撤銷婚姻」或「離婚」等婚姻關係解消之事實，則其當事人光復後戶籍資料之配偶欄應更正為「林○溝

(離)或(婚姻關係消滅)」；若於日據時期無婚姻關係解消之事實，則因林○溝係於 69 年間死亡，與當事人林○首 35 年初設戶籍申報配偶「林○溝(歿)」之戶籍資料不一致，可准其更正為配偶姓名為「林○溝(存)」。

2.、本案究竟有無婚姻關係解消之事實，因事證尚有未明，且系爭關係人均已死亡，無法藉由現有戶籍資料依理論及經驗法則，判斷當事人間婚姻關係為何。

(二)處理原則

當事人與關係人間之婚姻關係是否消滅之爭議，宜請申請人循司法途徑確認渠身分關係後，再行憑辦更正之登記。

(三)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社會影響

無。

四、結論：

(一)本案處理

1、本案申請人兩度向內政部提出陳情，法務部為此作出 109 年 1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803514610 號函釋，內政部另於 109 年 1 月 30 日作出台內戶字第 1090240026 號函答復申請人，請申請人宜循司法途徑解決，並依司法

判決結果據以辦理。本案申請人隨後於 109 年 2 月 3 日向本所提出更正當事人林○首戶籍資料之申請。

2、案查關係人林○溝於 63 年間方死亡，明顯與當事人林○首光復後 35 年初次設籍申報之配偶姓名「林○溝(歿)」不符，應更正渠等戶籍資料，惟相對人與當事人間之婚姻關係是否解消，無法自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得知，且日據時期身分關係之發生或終止，並不以申報戶口而發生效力，而當事人及關係人等均已死亡，行政機關亦無法依職權調查證據。爰本案函復申請人請其循司法途徑確認身分關係後，再行憑辦更正之登記。

(二)實務建議

當事人光復後申報之戶籍資料，與事實顯有不符，但礙於事證認定(如婚姻存續狀態)未臻明確，無法由管轄戶所逕為判斷並更正，爰建議宜循司法途徑向有管轄之普通民事法院作出裁判認定之，並於判決確定後，再持憑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向管轄戶所提出更正之申請。

(三)決議

因當事人與關係人間之婚姻關係不明，宜請申請人循司法途徑確認渠身分關係後，再行憑辦更正之登記。

參、分組項目：03-02 戶籍更正登記

林主任蕙雅. 魏課長淑珍

一、事實陳述：

(一)緣起：申請人范○泉先生為辦理祖父范○食之繼承案件，持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新北中地登字第 1085459701 號函及人民申請案件應備文件一次告知單）向本所申請更正祖父范○食之養子范○淮的養父姓名及養母姓名。

(二)本案戶籍資料查核情形：

1、案查當事人范○淮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明治 42 年(民前 3 年)養子緣組入戶為戶主范○食之螟蛉子，登載姓名「范○淮」。光復後初次設籍，由戶長范○食申報當事人姓名范○淮、稱謂養子。當事人於民國 49 年間亡，無配偶、無子女。

2、另查當事人養父「范○食」，明治 35 年間與「吳氏○」結婚，明治 45 年離婚，大正 1 年間再與「范○氏富」結婚，於民國 38 年死亡。

(三)有關更正當事人養父姓名部分：

1、按內政部 42 年 1 月 21 日內戶字第 25965 號函釋略以，查被收養者自收養關係成立之日起，與其生

父母間之親子關係即處於停止狀態，而與其養父母產生擬制之血親關係。在收養關係存續中，有關父母之權利義務，悉屬養父母。其在戶籍簿書卡證中之父母姓名欄內記載其父母之姓名外，均應加填養父母姓名，俾能證明其養子女之身分。收養行為成立在本部 41 年 10 月 7 日內戶字第 21040 號函規定以前，致戶籍上父母姓名未填養父母姓名者，依左列規定加填之：甲、戶籍登記簿卡稱謂欄或親屬細別欄，已載明其為某人之養子女者，可逕於戶籍登記簿卡父母姓名欄，加填其養父母之姓名，並通知其將國民身分證繳回改註加印發還。

2、本件當事人日據時期明治年間被范乞食收養，光復後范乞食亦申報其為養子，是以，本案可適用前揭函釋，加註當事人養父姓名。

(四)有關更正當事人養母姓名部分：

1、按法務部 98 年 5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08276 號函釋略以：「……至民國 15 年前，臺灣民間習慣收養子女，係因養子女之生父與養父之合意而成立，其生母或養母不過問其事，亦即夫得獨立收養子女，

而其收養之效力及於妻。」內政部 41 年 12 月 31 日內戶字第 25591 號函釋略以：「查夫妻之一方於未婚前所生認領或收養之子女。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結婚後並非當然與他方發生親子關係。夫或妻於前婚姻關係所生或收養之子女對於後娶之妻或再嫁之夫均屬姻親關係。不能認為親子關係存在。」

2、案查當事人之養父「范○食」明治 35 年間與「吳氏○」結婚，明治 45 年離婚，大正 1 年間再與「范○氏富」結婚。當事人明治 42 年間被「范○食」收養，依前揭法務部 98 年 5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08276 號函釋規定，其收養之效力應及於「吳氏○」。

3、惟臺灣私法略以：「養子女均在養家取得與親生子女相同的身分……在終止收養養子關係時消滅，養母子關係亦在養父與養母解除婚姻時消滅。」（詳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82 年 2 月編印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 1 部調查第 3 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 2 卷第 350 頁）當事人與「吳氏○」間收養關係，依前揭說明，似已終止。

4、再查「范○氏富」與當事人養父「范○食」於大正1年間結婚，渠與當事人間是否因此形成親子關係，依前揭內政部41年12月31日內戶字第25591號函釋規定，須渠另為收養當事人後，始與當事人間發生親子(收養)關係，否則僅為姻親關係。

5、綜上，本案系爭關係人均已死亡，戶所無法進行證據調查，而本件收養關係事證尚有未明，戶所亦無法藉由現有戶籍資料依理論及經驗法則，判斷當事人與「范○氏富」間有無收養關係，若當事人間有成立收養關係，須請申請人另提憑當事人間具有收養關係之書面證明文件(如收養書約)，俾供審查辦理，或逕循司法途徑確認當事人間收養關係存在，俟取得確定判決後，再持憑法院判決書暨確定證明書蒞戶所辦理。

二、法源引述：

(一)戶籍法第22條：「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列證明

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

(三)戶籍法第 46 條：「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

(四)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 46 條通知本人時，本人死亡或為失蹤人口，應另通知本人之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

(五)法務部 98 年 5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08276 號函釋。

(六)內政部 41 年 12 月 31 日內戶字第 25591 號函釋。

(七)臺灣私法略以：「養子女均在養家取得與親生子女相同的身分……在終止收養養子關係時消滅，養母子關係亦在養父與養母解除婚姻時消滅。」(詳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82 年 2 月編印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 1 部調查第 3 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 2 卷第 350 頁)

三、問題討論：

(一)疑義所在

本案當事人范○淮與養父范○食之第一任配偶「吳氏○」

間之收養係發生於明治 42 年間，爰養母子關係成立，隨後養父與養母於明治 45 年間離婚時，養母子關係同時終止。養父復於大正 1 年間另娶「范○氏富」為第二任配偶，惟渠與當事人間是否後來形成養親子關係，則須渠另為收養當事人後，始與當事人間發生親子(收養)關係，否則僅為姻親關係。渠等收養關係究竟是否存在，因系爭關係人均已死亡，又同輩人證或事證已年代久遠致事證尚有未明，亦無法藉由現有戶籍資料依理論及經驗法則，判斷當事人間收養關係是否存在。

(二) 處理原則

本案因收養關係人均已死亡，更正之申請人如認為當事人間仍有收養關係存在，應另提憑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或請申請人循司法途徑確認渠身分關係後，再行憑辦更正之登記。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無。

四、結論：

(一)本案處理

本所於 109 年 4 月 9 日函復申請人，請其另提憑當事人間具有收養關係之書面證明文件(如收養書約)，俾供審查辦理。或逕循民事訴訟途徑確認當事人間收養關係存在，俟取得確定判決後，再持憑法院判決書暨確定證明書蒞所辦理。

(二)實務建議

收養關係是否存在之認定，往往因當事人或同輩親屬均已死亡或事證(如收養書約)舉證困難等原因，而無法逕由各管轄戶政事務所作出認定，是類案件宜由有管轄之普通民事法院作出裁判認定之。

(三)決議

本案因收養關係人均已死亡，更正之申請人如認為當事人間仍有收養關係存在，應另提憑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或請申請人循司法途徑確認渠身分關係後，再行憑辦更正之登記。

參、分組項目：03-03 更正登記

鄭主任朝元. 黃雅惠

一、事實陳述：

案係林○源先生(劉林○妹之子)因身體健康因素申請更正其母姓名為林○妹。

經查當事人「劉林○妹」女士戶籍資料，渠原姓名為「鍾氏○妹」，昭和6年12月12日養子緣組入戶為林○油養女，姓名改載為「林氏○妹」；「林氏○妹」昭和9年4月19日養子緣組入戶為林氏○茶養女，惟查林氏○茶為「林氏○妹」生母，林氏○茶昭和11年12月19日與劉○成結婚，同時林氏○妹養子緣組入戶為劉○成養女，其姓名改載「劉氏○妹」；「劉氏○妹」昭和16年1月10日與劉○成長男劉○鈴結婚，其續柄欄由養女改為婦，劉○鈴於昭和20年6月22日死亡。至光復後，35年戶長劉○成之戶籍登記申請書，登載戶內人口劉林○妹為其長媳；劉林○妹於38年3月14日與林○福結婚，並沿用該姓名迄109年死亡。

二、法源引述：

(一)法務部99年1月6日法律決字第0980049616號函略

以：「臺灣在日據時期，本省人間之親屬及繼承事項，不適用日本民法親屬、繼承編之規定，而依臺灣當地之習慣決之。日據時期，養子女未經養父母同意而更為他人之養子女者，後者之收養應解為無效；如經養父母同意而更為他人之養子女者，在前之收養關係應解為合意終止。」

(二) 法務部 77 年 6 月 7 日(77)法律字第 9419 號函略以：

「查日據時期，臺灣地區並無父母於離婚後得收養其婚生子女為養子女之習慣，即使形式上有收養之名，惟其生父母離婚後與其婚生子女間之自然血親關係仍然存在，其收養於法律上不能發生效力。」

(三)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前民法第 1000 條規定：「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四) 法務部 73 年 7 月 11 日法律字第 7725 號函略以：「因婚姻而冠姓者，於配偶死亡後而再婚時，應不再冠以死亡配偶之姓。」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1、「劉林○妹」於日據時期歷經3次收養關係，其中第2次收養於昭和9年4月19日被生母「林氏○茶」收養，該收養效力應如何判斷？如按法務部77年函釋意旨，其收養於法律上不能發生效力，是否影響先前與「林○油」終止收養及其後與「劉○成」收養或終止收養之效力？

2、「劉林○妹」於38年與林○福結婚，應不再冠以死亡配偶之「劉」姓，又依74年6月3日修正前民法第1000條規定規定，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惟查「劉林○妹」與林○福結婚登記申請書及附件，查無渠等有無約定之情事，本案是否以查無約定情形，即應冠以夫姓為「林林○妹」？或因現已無法探求當事人間之真意，僅不再冠以死亡配偶之「劉」姓而維持為「林○妹」？

(二)處理原則

本案因事涉當事人光復後應如何稱其本姓，且影響後代權益甚鉅，爰報請民政局釋示。

(三)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社會影響

無。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1、依內政部 109 年 6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903509060 號函示略以，「劉林○妹」於日據時期經歷之 3 段收養關係，其中第 2 段為離婚之生母收養自己之婚生子女為養子女之情形，其收養行為應為無效。是以，倘「林氏○妹」係經第 1 段養家同意終止收養者，因其第 2 段收養為無效，而第 1 段收養亦已終止，此時「林氏○妹」似應回復為其本家姓氏而為「鍾氏○妹」。倘「林氏○妹」未經第 1 段養家同意而更為第 2 段之他人之養子女者，則依前揭法務部 99 年 1 月 6 日函，該第 1 段收養關係仍然存在。

2、為無論係以回復本家為「鍾氏○妹」或仍為第 1 段收養之「林氏○妹」，因嗣後經劉坤成收養，而姓名改載為「劉氏○妹」，則劉氏○妹與本家之關係即停止，或第 1 段收養視為合意終止

3、嗣劉氏○妹與養家長男劉○鈴結婚，則於其結婚時，其身分自動由劉○成之養女轉換為養媳，而與劉○成屬姻親關係，無待另行終止收養關係，及與其本生家回復

親子關係，而應回復姓氏為「鍾」。

4、至於日據時期夫死亡時，妻是否回復本姓，法務部尚無相關資料可供參考。惟於臺灣光復以後再婚時，應不再冠以死亡配偶之姓，應冠新婚配偶之姓或依當事人之另行訂定僅稱原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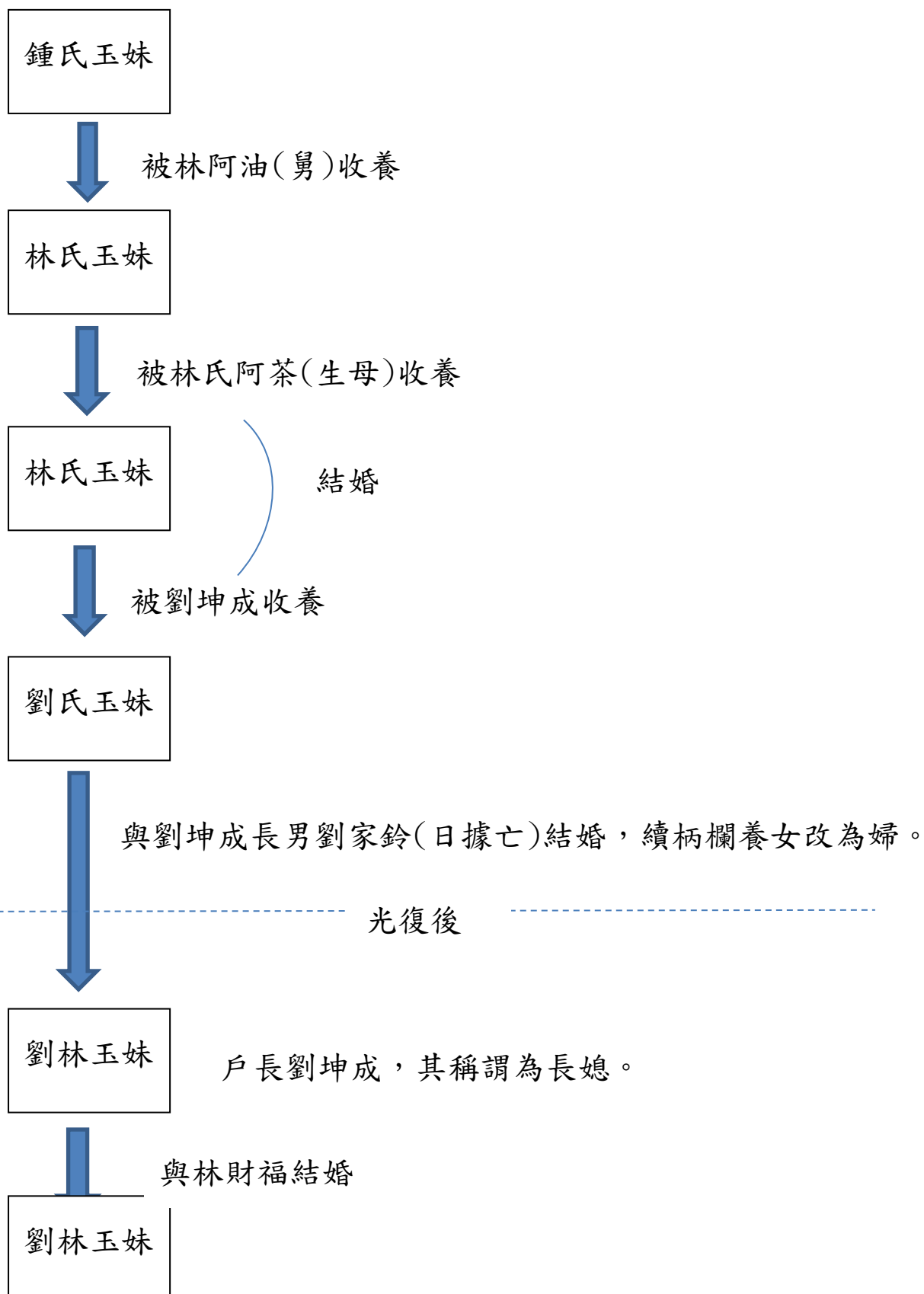
5、本案當事人「劉林○妹」應回復生家姓氏為「鍾」，光復後再婚時，應不再冠以死亡配偶之姓，應冠新配偶之姓為「林鍾○妹」或另行訂定僅稱「鍾○妹」。惟本件姓名更正與否，須請利害關係人提憑足資證明利害關係之文件後，再行辦理。（不得僅以後代子孫身分申請）

（二）實務建議

無。

（三）決議

本案當事人「劉林○妹」應回復生家姓氏為「鍾」，光復後再婚時，應不再冠以死亡配偶之姓，應冠新配偶之姓為「林鍾○妹」或另行訂定僅稱「鍾○妹」。



肆、分組項目：04-01 門牌增、併編登記

鄭主任朝元. 邱韋凱

一、事實陳述：

案係建物所有權人○○人壽保險公司委託受託人陳○○先生持變更使用執照（109 變使字第 0000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108 裝修（使）第 4600 號）及第一類建物謄本（建物門牌：「00 路 000 巷 5 號二樓等共用部分」、「00 路 000 巷 5 號二樓之 1」）等文件來所辦理門牌增編（一樓原無編釘門牌，增編 1 址門牌）、併編（二樓原編釘 2 址門牌，減少編釘 1 址門牌）。

查該建物領有 109 變使字 0000 號變更使用執照，該執照變更概要載：「1. 變更樓層：地上 001 層、原有面積： 499.84m^2 變更面積： 185.95m^2 、原核准用途(H2)管委會使用空間 185.95m^2 、車道 170.70m^2 、其他 143.18m^2 、變更後用途：G-2 一般事務所 99.18m^2 、梯廳 86.77m^2 、車道 170.71m^2 、其他 143.18m^2 。2. 變更樓層：地上 002 層、原有面積 508.95m^2 、變更面積 218.63m^2 、原核准用途：(H2)集合住宅 508.95m^2 、變更後用途：(H2)管委會使

用空間 218.63m、(H2)集合住宅 290.32m」；108 裝修
(使)第 4600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建築物室內裝
修概要之裝修位置載：「分間牆、防火門(防火區劃
門)」；另查該建物所附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門牌：博
愛路 000 巷 0 號二樓等共有部分)載「主要用途：共有
部分，本共有部分之項目有供管委會使用空間……梯
廳……」。

二、法源引述：

(一)戶政門牌相關法令：

1、門牌之編釘與建管機關於核發建照時，所定戶數
應配合一致；過去由於戶政與建管機關未能協調一
致，造成人民規避法令管制，形成莫大困擾。建議
凡必須申請建造許可之房屋，戶政機關應依據建造
執照或使用執照記載編釘門牌。【行政院 73.3.16
台(73)內 3908 號函、81.11.11 北市民四字第
28711 號函、內政部 88.5.21 台(88)內戶字第
8804383 號函】

2、臺北市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1 條：

「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其門牌之

增、併編，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變更後，再行辦理。」

3、92年4月3日北市工建字第09251899400號函：

「主旨：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人可能循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公文核備方式辦理。說明二：另貴局函請本局於個案核准文件上註明『原核准戶數、增減後戶數、各層增減戶數』以資周延乙節，本局同意貴局意見辦理。」

4、96年6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09663684300號函：

「凡持『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門牌增（併）編案件，應詳查該證明文件之「備註」內容有無註記變更前、後之戶數，始得辦理。」

5、內政部70年7月9日台內戶字第20870號函示：

「門牌之編釘旨在明瞭人民住址，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應依實際情形為依據，與房屋土地等產權無關……。」。

(二)建管相關法令：

請參考「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戶數變更申辦原則

及流程圖」(附件1)。

(三)地政相關法令：

1、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8 條：「已登記之建物申辦分割，以分割處已有定著可為分隔之樓地板或牆壁，且法令並無禁止分割者為限。申請建物分割，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分割位置圖說及編列門牌號證明文件為之。經法院判決分割者，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

2、土地登記規則第 85 條：「土地總登記後，因分割、合併、增減及其他標示之變更，應為標示變更登記。」

三、問題討論：

(一)疑義所在

1. 本案雖有辦理使用用途變更及分間牆裝修，但未辦理戶數變更，是否仍得據以編釘門牌？
2. 所謂門牌增編係指同一建物範圍內分層或分隔情況下再予以增加門牌的意思，而併編係指兩建物取消隔間或增加室內梯等，予以減少門牌的意思，惟本案情況係從「博愛路 000 巷 5 號二樓等共有部分」

直接增加 1 戶，以及「博愛路 000 巷 5 號二樓之 1」使用用途變更直接減少 1 戶，此類變更方式係將公有部分分割為專有部分並申請編釘門牌，概念上不同於以往之增、併編概念，因此此類案件應如何辦理？該門牌歷史（19M）應如何呈現？

（二）處理原則

- 1、有關戶數變更一事因涉及建管機關法令權責，基於簡政便民及為民服務之精神，本所協助當事人函詢本府都發局確認本案辦理情形，後該局函覆：「二、經查按址之變更使用執照（109 變使字第 0000 號變更使用執照）係將按址 1 樓原核准之管委會使用空間 185.95 平方公尺變更為梯廳 86.77 平方公尺、一般事務所 99.18 公尺，另案址 2 樓原核准之集合住宅 508.95 平方公尺、集合住宅 290.32 平方公尺，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先敘明。三、有關案址之門牌合併、增編係屬貴管，請貴所依權責卓處。」。由該回覆內容得知該案僅辦理使用用途變更，無從確認該案是否辦理戶數變更，爰本所依規定駁回該公司此次門牌申請。

2、有關本案門牌編釘部分，內容上屬於變更使用用途，公有部分變更為專有部分而增加門牌，案件性質上不屬於以往增、併編案件，故門牌歷史 19M 呈現上似無相關辦法可供援用。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門牌除了提供大眾尋找地址外，亦為建管機關、地政機關、稅務機關等機關辦理相關業務的依據，若办理流程或是資料整合上不一致，將影響各機關與大眾使用上的權益。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 1、該案於本所駁回申請後，該公司重新向本府都發局辦理戶數變更備查並取得戶數變更公文，重新向本所提出申請，本所協助依規定辦理完竣。
- 2、本案於辦理一樓部分增編辦理完竣後，於現戶門牌檔備註：「109.3.30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93048276 號函 0 戶變更為 1 戶，門牌證明不核發初編紀錄」，以供後續辦理案件的參考；另二樓部分則以

併編方式辦理（二樓之1合併為二樓）。

（二）實務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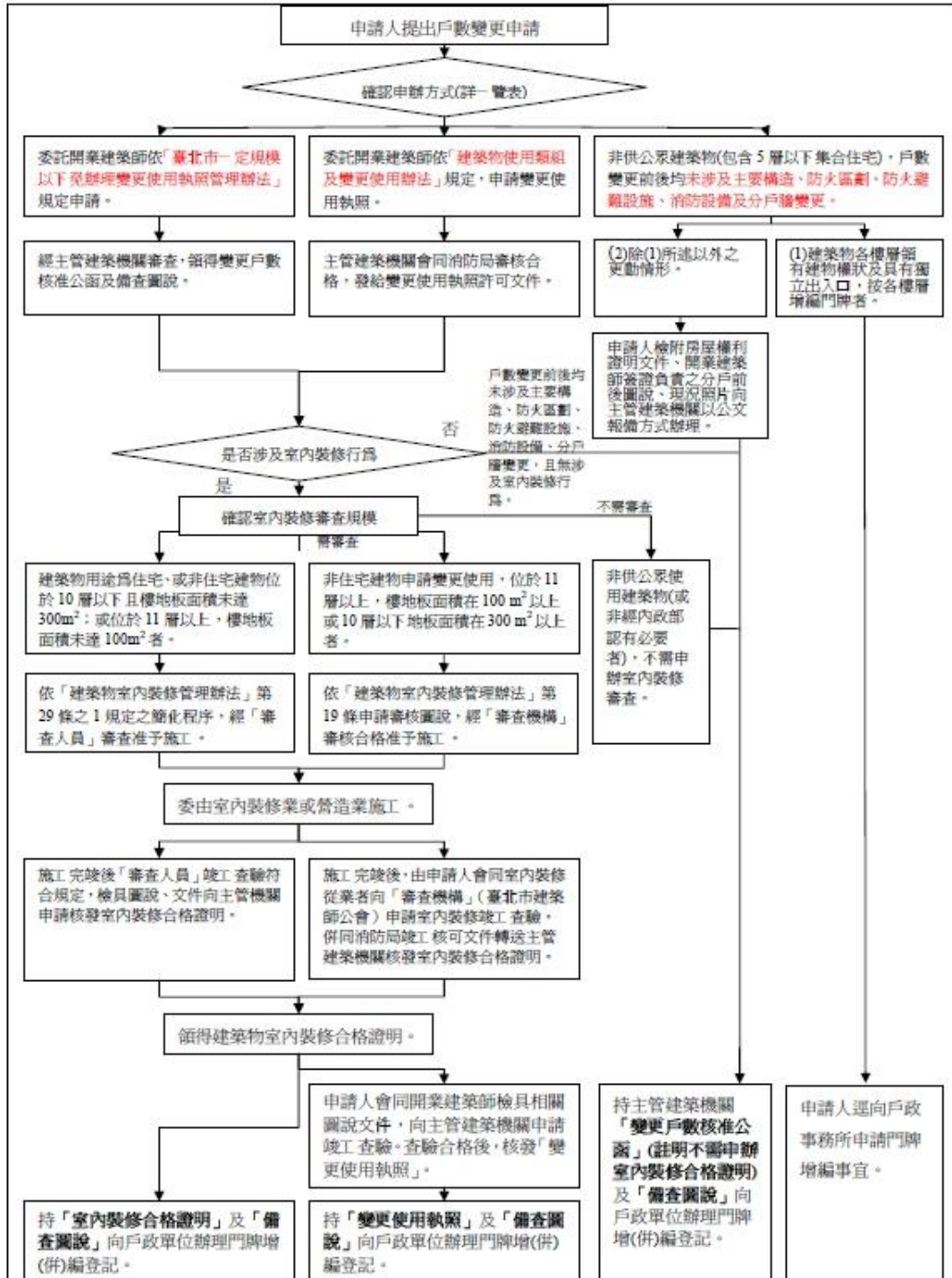
- 1、從該案辦理情形研判可能是申請人或建築師不熟悉門牌法令，誤解為加裝隔間及變更使用用途即可辦理門牌增、併編，因此實務上如有民眾詢問辦理情形時，除了告知民眾應備文件外，也應盡量多告知民眾辦理細節，以避免發生民眾來回奔波的情形發生。
- 2、承上，門牌業務辦理前後均涉及建管及地政相關法規，案件的態樣多有不同之處，因此在辦理時也應小心核對民眾文件，避免辦理錯誤的情形發生。
- 3、此案件與一般的門牌增、併編案件有所不同，建議能夠針對此類案件能有一個辦理原則或依據（例如修改法令納入門牌初編及門牌廢止範疇內），以供後續承辦同仁遵循。

（三）決議

建請本府針對此類案件能有一個辦理原則或依據（應為門牌初編或門牌增、併編），以供後續承辦同仁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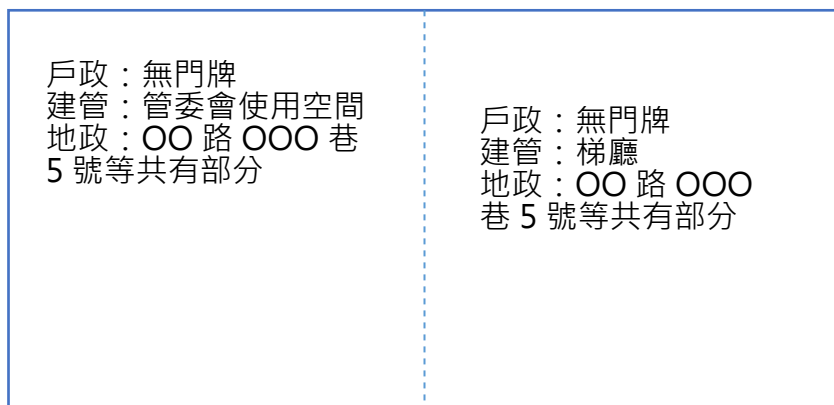
附件 1 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戶數變更申辦原則及流程圖

臺北市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辦理戶數變更申辦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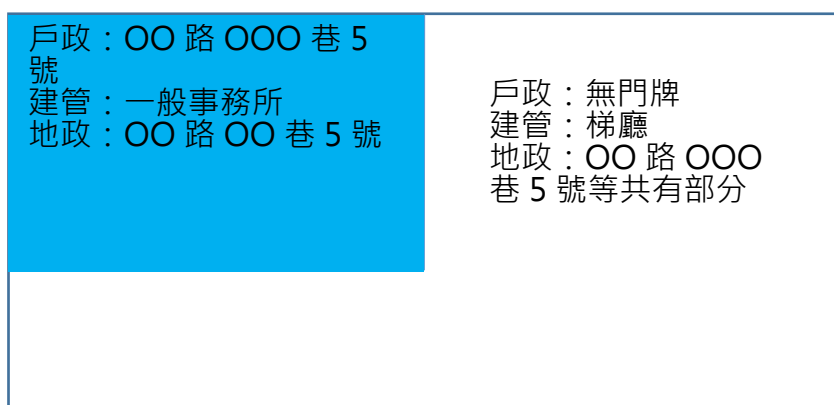
附件 2 本案一樓圖示

一樓（變更前0戶）



註：白色為共有部分

一樓（變更後1戶）



註：藍色為專有部分、白色為共有部分

附件 3 本案二樓圖示

二樓（變更前為2戶）

戶政：00 路 000 巷 5 號二樓之 1 建管：集合住宅 地政：00 路 000 巷 5 號二樓之 1	戶政：00 路 000 巷 5 號二樓 建管：集合住宅 地政：00 路 000 巷 5 號二樓
---	---

註：藍色為專有部分

二樓（變更後為 1 戶）

戶政：00 路 000 巷 5 號二樓 建管：管委會使用空間 地政：00 路 000 巷 5 號等共有部分	戶政：00 路 000 巷 5 號二樓 建管：集合住宅 地政：00 路 000 巷 5 號二樓
---	---

註：藍色為專有部分、白色為共有部分